

株洲市农村工作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区情，拟订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并监督检查相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 (二) 负责制定全区农林、水利、蔬菜、畜牧水产、农村经营管理、动物防疫检疫等部门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 (三) 负责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及水利水电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 (四) 推广农林、畜牧水产、蔬菜新品种、新技术、优化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 (五) 为全区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社会化服务，大力推进农村工业化、农村经济市场化和国际化进程。
- (六) 负责全区粮食、蔬菜、水果、食用菌、生猪等农产品的日常抽样检测监督，对生产基地、农贸市场等生产和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质量控制，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 (七) 负责全区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国土绿化工作；拟订全区植树造林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区森林资源清查和建档监测；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担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调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

的山林权属纠纷工作；负责科技兴林工作；负责林业科研、科技成果申报；负责林业科技培训、咨询和推广应用。

(八) 负责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引导企业与农户建立利益共同机制，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技术进步和农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组织龙头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财室、水利办、农业办公室（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农机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8个（区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区农林服务站、区畜牧服务站、区蔬菜服务站、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动物防疫站、区大京水库管理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626.31 万元，较上年 3,781.81 万元增加 15.54%，主要原因为水利项目县建设区级配套资金、水利上级专项资金拨款收入增加和水利项目县建设区级配套资金、水利上级专项资金拨款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决算收入合计 4,369.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328.0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05%；其他收入 41.5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决算支出合计 4,390.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5.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18%；项目支出 3,065.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28.09 万元，较上年 3,502.52 万元增加 23.57%，主要原因为水利项目县建设区级配套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5.87 万元，占总支出 4,390.90 万元的 89.64%；较上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3,364.8 万元增加 16.97%，主要原因为水利项目县建设区级配套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拨款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1185.5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0.12%；项目支出 2,750.3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9.88%。

(2) 按功能分类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9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1.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01%；节能环保支出 23.3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59%；城乡社区支出 21.2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54%；农林水支出 3,053.9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7.6%。

(3) 按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 845.9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1.4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6.7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8.97%；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6.2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5.82%；基本建设支出 287.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31%；其他资本性支出 589.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4.98%，其他支出 449.5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1.4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6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8.6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3.37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72.26 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7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

5.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退耕还林现金（项）。支出决算为 23.39 万元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22 万元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56.42 万元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49.47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7.00 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 14.09 万元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14.93 万元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支

出决算为 107.00 万元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0.6 万元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63.72 万元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97.32 万元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170.07 万元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产业化（项）。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1.35 万元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681.09 万元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26.95 万元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支出决算为 221.66 万元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支出决算为 43.42 万元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砂石资源费支出（项）。支出

决算为 5.00 万元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6.84 万元

2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24 万元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9.20 万元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3.22 万元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42 万元

预算与决算增减的原因：是因为年初预算数未含上级各项目拨入专项资金支出和区级配套资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5.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68.5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1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16.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8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其中：

公务接待费为 0.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9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1.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18 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8%，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91.58%，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

算0.16万元，占3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 1、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全年公务接待批次3批次，接待人次35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决算收入392.22万元，较上年248.98万元增加57.53%，主要原因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收入增加。

2018年决算支出392.22万元，较上年248.98万元增加57.53%，主要原因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支出增加。

年末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详见第五部分附表）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时做好季度专项资金绩效监控表和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专项资金绩

效自评报告等，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年度绩效目标：1、负责制定全区农林、水利、蔬菜、畜牧水产、动物防疫检疫等部门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2、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及水利水电的建设和管理，3、推广全区农林、畜牧水产、蔬菜新品种、新技术、优化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科技科学进步。4、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和扑救工作；组织开展知识造林、封山育林，负责全区森林资源清查和建档监测等。5、负责全区粮食、蔬菜、水果、生猪、水产品等农产品生产环节日常抽检监督，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6、建设美丽乡村提高村民幸福指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98 万元，比年初预算 143.26 万元减少 26.28 万元，减少 18.34%，减少的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95万元，用于召开森林防火、水毁修复、土地确权和，林业安全会议；开支培训费4.88万元，用于开展和

参加农业农村工作各项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4.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4.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4.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区政府门户网平台上集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 年度农村工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区情，拟订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并监督检查相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 负责制定全区农林、水利、蔬菜、畜牧水产、农村经营管理、动物防疫检疫等部门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及水利水电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四) 推广农林、畜牧水产、蔬菜新品种、新技术、优化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五) 为全区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社会化服务，大力推进农村工业化、农村经济市场化和国际化进程。

(六) 负责全区粮食、蔬菜、水果、食用菌、生猪等农产品的日常抽样检测监督，对生产基地、农贸市场等生产和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质量控制，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七) 负责全区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国土绿化工作；拟订全区植树造林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森

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区森林资源清查和建档监测；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担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调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山林权属纠纷工作；负责科技兴林工作；负责林业科研、科技成果申报；负责林业科技培训、咨询和推广应用。

（八）负责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引导企业与农户建立利益共同机制，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技术进步和农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组织龙头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2. 机构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农村工作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财室、水利办、农业办公室（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农机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 8 个（区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区农林服务站、区畜牧服务站、区蔬菜服务站、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动物防疫站、区大京水库管理所）。

3. 人员情况

本部门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实际在岗在编 68 人，退休 40 人，专职防疫员 8 人（聘用制），无固定期限人员 1 人，抚恤金发放人员 15 人。

一、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年初预算资金 963.12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4,369.66 万元, 占总收入的 99.05%; 其他收入 41.57 万元, 占总收入的 0.95%。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4390.90 万元, 其中: 2018 年决算支出合计 4,390.90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325.37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0.18%; 项目支出 3,065.5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69.82%。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 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本部门总收入 4369.66 万元, 总支出 4390.9 万元, 其中: 人员支出 1197.39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127.98 万元, 项目支出 3065.53 万元。

2. 整体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

1. 圆满或超额完成民生 100 指标。我局 2018 年民生 100 事项 12 项, 占全区指标总数的 23%。年抽检农产品 4000 余批次, 检测合格率 100%。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5 个。建设主要农产品安全追溯点 1 个。规范化建设农产品标准化基地 1 个。扶持农机专业合作组织 1 家, 新建、维修、改造农村机耕道 100 公里。投入 845 万元开展小农水项目县建设, 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亩。建设惠民服务中心 1 个、惠民综合服务点 8 个, 完成土地托管服务 1260 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收集点 1 个,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75% 以上。

2. 加快发展特色农业。建设“三线十八庄”现代农庄群, 培育华亿农庄成功创建国五星休闲与旅游山庄, 楚天华远和农家壹号成功创

建国四星休闲与旅游山庄。白关丝瓜国家地理标志品牌已报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成功引进新成华农业旅游公司，建成杂交构树基地 800 亩。成功引进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望家欢在我区注册成立省级公司，并与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引进湖南宇丰农科生态公司，开发种植绿色超级稻。加强与省市科研院所对接，建设生态水稻示范点，推广种植高档优质稻，今年新发展面积 400 亩，比去年增幅 400%。

3.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创建。落实“一名领导联点、一支队伍帮扶、一笔资金引导、一个网络创建、一套办法考核、一场广泛动员、一次深入调研”的“七个一”创建机制，编制了“多规合一”的创建规划，卦石村、楠木山村等 4 个村全面启动创建。共安排财政引导资金 760 万元，铺排重点建设项目 25 个。截至目前，已开工 23 个、完工 15 个。

4.创新创建河长工作机制。建立了河长办主任会议制度，在城区率先成立了检察院驻河长办检察联络室。建立工作督办短信平台，实现河长巡河及 APP 打卡常态化。开展全区河库摸底调查，完善河湖档案，启动样板河（河段）创建工作，完成湘江曲尺码头入河排污口整治，初步制定完成“一河一策”编制等市级河长制工作要点中涉及我区的 16 项重点工作。

5.全面启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立了高规格的领导小组，明确了改革任务，并安排了区直单位联点督导，确保了工作进度。现已顺利完成第一阶段清产核资工作任务，全区 35 个村（社区）数据公示、确认、汇总、上报等环节基本完成。即将启动第二阶段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工作。

6.率先完成土地确权。成功扭转落后局面，顺利进入扫尾阶段，合同签订率为97%，证书打印13000余本，发证率达到75%。平台建设已进入软、硬件安装和数据导入阶段，档案整理全面进入实施阶段。近期将迎接省、市验收。

7.公益林管护到位。全区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管护到位面积为100%，全区森林火灾受害率<0.9‰，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4%，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病虫监测和普查率达到100%。

8.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6月份顺利通过国检，8月份正式脱贫摘帽，10月份撤除帮扶队伍。三年来我区8名县级领导带队帮扶炎陵县8个对口村、1721名贫困人口，共投入扶贫资金1200余万元。在全市总结表彰大会上，我区派驻狮头村、自源村的帮扶工作队获评全市脱贫攻坚先进工作队，12名同志被评为全市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资金支付的及时性有待加强。项目资金申请难度较大，资金到位晚，导致部分项目支付不及时。

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改进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避免超额支出情况。加强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准确度。

2.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建议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尽早拨付，合理统筹调度资金支出进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2018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林业专项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29** 万元，主要用于减少森林病虫害得发生，保护全区森林资源，维持森林生态平衡与稳定，进一步改善我区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生活环境和幸福指数，加强生态保护和资源培育，优化林种、树种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森林覆盖率。

扶贫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帮助炎陵县 8 个贫困村通过国检验收，支持下一轮帮扶工作队员的驻村工作。

河长制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 1.建立覆盖至村（社区）的河长制组织体系；2.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3.全面整治水域岸线。

水毁修复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 1.保障中型以上的公益性或准公益性水利工程正常运转；2.应急处险水毁修复。

美丽乡村建设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规划编制，开展创建宣传，整治村庄环境，完善基础设施。

土地确权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0**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完成芦淞区土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包括数据汇交、合同签订、证书发放、档案整理、信息平台建设。